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131號

原告 永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孟仁

被告 NGUYEN VAN TAN 阮文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訂外國人委託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必須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詎被告自113年2月17日起即曠職，並連續3日失去聯繫，於113年2月29日始查獲，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部11

01 3年2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897978號函、外國人委託契約
02 書、勞動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2、37、55至57
03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並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地方行政
04 訴訟庭113年度續收字第614號裁定、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0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0、2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07 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9 額，洵屬有據。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7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